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3〕55号

陕西润联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4MA70X9CHXL

地址：山阳县城关街办冯家湾社区

法定代表人：李雪芳

我局于2023年4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陕西润联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厂区内西侧露天堆放渣石料约24800立方米，在露天堆放的渣石料顶部，有约88平方米（长约16米，宽约5.5米）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陕西润联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“露天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提供人：张旭；调取人：王超、谈博；调取时间：2023年4月28日；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2. 企业法人李雪芳身份证复印件（提供人：张旭；调取人：王超、谈博；调取时间：2023年4月28日；证明违法企业法人）；
3. 企业现场负责人张旭身份证复印件（提供人：张旭；调取人：王超、谈博；调取时间：2023年4月28日；证明违法企业现场负责人）；

4. 授权委托书（提供单位：陕西润联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，委托企业现场负责人张旭处理相关事宜）；

5. 现场照片 4 张（拍摄人：谈博；当事人、见证人：张旭、王超；拍摄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8 日；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6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 份 2 页（2023 年 4 月 28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、谈博制作，检查对象为陕西润联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7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 3 页（2023 年 4 月 28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、谈博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：陕西润联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张旭，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2023 年 5 月 6 日，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 H 环罚告字〔2023〕50 号），拟处罚金额：20000.00 元，并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，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二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

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规定。

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三类大气污染防治类第二十七条：“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规定，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，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，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内的，处罚幅度为1到3万元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**罚款：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）。**

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